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98號

抗　告　人　蘇宏毅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637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6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蘇宏毅犯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罪刑確定；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

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暨抗告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斟酌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抗告意旨略以：修正後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現行法於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係採吸收主義，為避免個案上可能有刑罰累加致輕重失衡之情，自應受比例原則之0.66公平正義原則之內部界限之拘束。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均為短期、多次、同質之詐欺罪，時空密接程度甚高，且均為同一犯罪集團所為，雖被害人各異，而遭法律評價為不同罪刑，各罪間具牽連性，而非重複故意犯罪，獨立程度較低，基於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抗告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自應考量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應執行刑。抗告人於犯後坦承不諱，更已與3分之2以上被害人達成和解，足見犯後態度尚佳。然原裁定所應執行刑仍高達有期徒刑2年8月，似未細究抗告人具備上開定執行刑有利因子及本件客觀上存有情輕法重之疑，除有裁量濫用之違誤外，亦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經濟性原則，請法院予其重新悔改向善的機會，重新從輕給予其公平、合理且最有利之裁定云云。核係就原裁定已斟酌事項及屬原裁定酌定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以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定應執行刑情形，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